

苍南县人民法院

评估结论告知书

(2019)浙0327执1667号

陈中红、刘丽萍:

关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中红与被执行人刘丽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对被执行人刘丽萍名下的车牌号为闽C65S57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一辆，委托温州欧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有限公司指派评估师蔡茂、逢莹到现场进行评估。现将评估结论告知如下：刘丽萍名下的车牌号为闽C65S57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59013元。（该评估报告有效期自2021年06月04日至2022年06月03日止）

你如果对以上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资质、评估程序及评估结论有异议，在本告知书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同该评估结论。本院将参照此价格在淘宝网苍南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